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按5.875厘計息之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514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以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的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潘悅洪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建林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